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汽车”、“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我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我司对公司的业务情况、公司治理情况、财务状况及合法合规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用友汽车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泰君安推荐用友汽车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用友汽车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用友汽车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各业务经理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24 日对用友汽车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成员为：瞿源莉、范骅、曹星臻、王海琼、张斌、池惠涛、陶俊辉。其中行业内核委员王海琼，财务内核委员曹星臻，法律内核委员范骅，其他内核委员为瞿源莉、张斌、池惠涛、陶俊辉。同时内核小组指派瞿源莉为用友汽车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用友汽车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的情形，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用友汽车本次挂牌协议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设立存续时间已满两年（含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记录；公司成立以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进行了

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

内核意见认为：用友汽车符合《工作指引》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协议转让的条件，同意推荐用友汽车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用友汽车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用友汽车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为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3 月 13 日，取得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持续经营，按时完成年检。2015 年 6 月 29 日，发起人发起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按不高于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确认后的净资产 180,248,680.76 元作为发起资产，按 1: 0.454927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82,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1400068898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我们认为，用友汽车改制行为合法合规，整体变更符合设立年限连续计算的条件。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集软件的开发、销售、实施和运营维护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近年来，公司始终专注于汽车营销与后市场，为汽车主机厂和经销商、服务站提供汽车经销管理系统和运营维护服务等全套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软件产品销售、软件服务以及外购商品销售，其销售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皆保持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6]第 1416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6,085,353.08 元、264,075,026.33 元和 76,872,481.4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97.06%、94.27%，主营业务明确。可见，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经营中处于主导地位。公司自 2014 年以来，经营规模持续稳定，具有可持续经营记录。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因此，公司满足“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自 2015 年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

公司管理层已就诚信情况签署了书面声明。声明内容包括公司管理层最近二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未发现公司存在不诚实记录。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未有违反工商法律法规行为的证明。我们认为公司及管理层诚信状况良好。

综上，公司符合“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到整体变更前共进行了 3 次股权转让，2 次变更注册资本，整体变更后进行了 1 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成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2015 年 6 月 9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专审字[2015]第 04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为

180,248,680.76 元。

2015 年 6 月 10 日,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5)第 1204 号”《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净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80,641,349.89 元。

2015 年 6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6 月 29 日,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依据上述《审计报告》确定的净资产 180,248,680.76 元按照 1: 0.454927 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 8,200 万元,其余 98,248,680.76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2,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2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9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东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15]第 0264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0,248,680.76 元认缴的出资额;其中,注册资本(股本)8,200 万元,溢余净资产 98,248,680.76 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企业进行整体变更,颁发注册号为 310114000688981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同意公司管辖地由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迁移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管辖。有限公司的整体改制经过了股东大会的表决同意,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公司办理了相关变更手续,本次改制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80,000	99.00%	股份有限公司
2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	1.00%	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82,000,000	100.00%	--
--	----	------------	---------	----

2015年12月2日，股份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2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其中，新股东上海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2,610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0.00%，其余部分1,61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新股东上海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出资2,088万元，用于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8.00%，其余部分1,288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就本次增资事宜，上海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了《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股份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8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喜沪验字[2016]第0011号），对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12月7日止，公司已收到新股东上海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新股东上海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万元，占公司增资后注册资本的18.00%；新增资本溢价人民币2,898万元，合计出资人民币4,698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15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8059571K），核准公司此次变更。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8.00	81.18%	货币
2	上海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10.00%	货币
3	上海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	8.00%	货币
4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2.00	0.82%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综上，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司已与用友汽车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作为主办券商

推荐用友汽车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予以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六）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均为向汽车主机厂和汽车经销商、服务站提供汽车经销管理系统软件、定制化实施服务、运营维护和咨询服务等汽车营销和 aftermarket 领域全套解决方案。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属于“高端软件和新兴信息服务产业”中的“软件及应用系统”，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因此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二）、（三）的情况；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4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08.54 万元、27,206.80 万元和 8,154.27 万元，累计超过 1,000 万元，因此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一）的情形；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 号），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因此公司不属于负面清单（四）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七）公司希望通过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帮助其实现规范经营、吸引资金与人才、提升公司形象与竞争力，从而更快达到现代企业管理的标准及要求。

（八）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目的充分明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需要。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事项

（一）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不能持续享受的风险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目前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所得税率为

15%。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根据财税[2011]100号文规定，可按法定17%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除所得税优惠政策外，报告期内，公司依据相关文件，还享受各类政府补助。

2014年度，公司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额分别为7,832,000.00元、3,527,071.48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2.33%、5.55%。2015年度，公司政府补助、增值税即征即退额分别为6,499,000.00元、5,347,483.68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70%、7.16%。如果国家对软件产品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增值税税负提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将面临所得税税率提高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余额分别为54,698,243.65元、53,662,029.04元和67,069,561.41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56%、19.72%、27.42%（年化后）。尽管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4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一年以内占比分别为99.79%、98.20%、89.06%，账期较短，且公司客户多为大品牌汽车公司或者销售经销商，信誉度高，资金回收较为可靠，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但一旦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增加了公司的流动性风险，可能对公司经营以及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用友网络，其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82.00%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王文京先生。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运作不够规范，可能会面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行业和市场拓展风险

一方面，汽车行业管理软件产品面向汽车行业市场，公司产品的市场空间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整个汽车行业的发展速度和规模。另一方面，汽车行业经销管理软件市场目前发展较为成熟，由于定制软件项目开发实施周期较长，个性化程度高，客户更换系统的成本较高，整个市场格局较为稳定。目前公司在行业竞争中取得了较为领先的市场地位，但如果公司不能在市场开拓和技术创新层面有所突破，可能会面临业绩增长放缓的风险。

（五）人才短缺风险

随着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的不断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的竞争愈加激烈，对软件开发和技术实施人才的需求也日益旺盛，关键性技术的研究开发人才和经验丰富的技术实施人才相对短缺。公司在巩固自己市场地位并努力拓展业绩增长领域的过程中，需要对已有客户进行有效维护，对新技术新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因而对研究开发和技术实施人才需求较大。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可能会面临人才短缺的风险。

（六）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上市公司用友网络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公司将与上市公司有关的相关重要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如下：

1、上市公司有关本次公司申请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6年7月25日，用友网络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016年7月26日，用友网络在指定媒体与信息披露平台对上述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公告，并披露了审议通过上述议案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用友网络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政策要求。

2、上市公司未使用公开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业务

用友网络于 2001 年 4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曾将此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入公司。

用友网络于 2015 年 8 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净额 1,616,149,971.70 元，用于投入用友企业互联网服务、用友企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用友互联网金融数据服务平台和偿还银行借款。根据用友网络公开披露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用友网络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为：

单位：人民币元

时 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情况
2015年8月18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1）	1,616,999,972
减：募集项目使用（注2）	175,903,608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
购买理财产品	740,000,000
加：2015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2,545,545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3）	403,641,909
减：募集项目使用（2016年1-6月使用情况）（注4）	99,251,311
上年已投入未划转本期划出	76,379,225
上年其他发行费用本期划出	850,000
购买理财产品（2016年1-6月购买情况）	0
加：2016年1-6月专户利息收入	4,012,517
理财产品赎回金额（2016年1-6月赎回情况）	751,350,863
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4、注5）	982,524,753

注 1：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中已扣除的因非公开发行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 850,000 元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入用友网络自有账户；

注 2：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用友网络已投入“用友企业互联网服务项目”和“用友企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合计金额为 76,379,225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支出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入用友网络自有账户；

注 3：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因非公开发行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 850,000 元，截止 2016 年

6月30日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用友网络自有账户；

注4：2016年6月1日至6月30日用友网络已投入“用友企业互联网服务项目”和“用友企业互联网公共服务平台项目”合计金额为29,475,570元，该部分支出尚未从募集资金专户中划入用友网络自有账户；

注5：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中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共计17,908,925元。

用友网络未将此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投入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用友网络不存在其他公开和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况。

3、公司与上市公司保持严格的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技术等资源要素与用友网络完全独立，公司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用友网络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用友汽车	用友网络	占比
2015年末/度			
资产总额	36,813.64	1,091,858.53	3.37%
营业收入	27,206.80	445,127.20	6.11%
利润总额	7,470.35	36,238.99	20.61%
净利润	6,560.80	34,299.25	19.13%
2014年末/度			
资产总额	26,159.05	881,063.49	2.97%
营业收入	26,608.54	437,424.20	6.08%
利润总额	6,354.54	61,182.31	10.39%
净利润	5,544.22	56,955.54	9.73%

根据上表显示，用友汽车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以及净利润等主

要财务指标占用友网络的比例较低，2015 年用友汽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占用友网络比例略高的原因系受用友网络 2015 年加大对企业互联网服务业务、互联网金融业务的投入以及其控股子公司股权激励成本增加的影响，2015 年用友网络的利润总额及净利润下降所致。用友汽车本次挂牌对上市公司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

5、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与用友汽车之间有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5.1、不存在同业竞争

用友汽车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的实际经营范围未涉及有关为汽车主机厂和汽车经销商、服务站提供汽车经销管理系统软件、定制化实施服务、运营维护和咨询服务等汽车营销和后市场领域全套解决方案业务，因此，用友汽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用友网络的其他关联方对外投资或任职的企业与用友汽车从事的业务均分属不同的领域，不构成同业竞争。

5.2、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交易的发生及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1,742,057.73	2.27	-	-	2,008,870.09	0.75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	-	159,200.00	0.06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169,811.32	0.06	1,767,402.04	0.66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	-	1,005,283.02	0.38
合计		1,742,057.73	2.27	169,811.32	0.06	4,940,755.15	1.85

②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方式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北京用友华表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	-	51,282.05	0.03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617,378.22	0.42	218,232.41	0.14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369,056.70	0.25	-	-
用友云达信息技术服务(南昌)有限公司	市场价	-	-	-	-	7,912,250.62	4.94
合计		-	-	986,434.92	0.67	8,181,765.08	5.11

③ 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应收账款			
山东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13,676.92	113,676.92	352,476.92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11,698.11	111,698.11	348,498.11
天津用友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331,800.0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5,234.63	-	1,045,234.64
合计	1,270,609.66	225,375.03	2,078,009.67
(2) 应付账款			
重庆用友软件有限公司	19,885.00	19,885.00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447.00	150,447.00	56,107.00
合计	170,332.00	170,332.00	56,107.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为正常销售及采购产生的往来余额。

2)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贷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257,673,136.05	243,002,960.55	-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2016 年 1-4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4,670,175.50	7,992,960.23	-

公司2015年、2016年1-4月通过民生银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拆借给用友网络，借款期限不固定，借款利率为5.60%。2015年度委托贷款发生额如下：公司向用友网络提供委托贷款235,010,000.32元，当年产生委托贷款利息收入7,992,960.23元，期末委托贷款余额为243,002,960.55元；2016年1-4月委托贷款发生额如下：2016年1-4月公司向用友网络新增委托贷款10,000,000.00元，当年产生委托贷款利息收入4,670,175.50元，期末委托贷款余额为257,673,136.05元。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4日收到10,000,000.00元，2016年5月30日收到40,000,000.00元，2016年7月28日收到207,664,632.41元，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委托贷款已全部归还并且委托贷款资金池协议已经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资金拆借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拆借金额	2014 年度拆借偿还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65,000,000.00	-

截至2014年末，公司收回了所有对用友网络的无息拆借款项。

② 投资

2014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与用友网络、畅捷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用友移动通信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出资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等关联交易未经过股东大会的许可，决策流程尚未制度化、决策记录也未留存。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6、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80,000	81.18%
2	上海特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	10.00%
3	上海友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00,000	8.00%
4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820,000	0.82%
	合计	100,000,000	100.00%

其中，江西用友系用友网络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用友网络及其所属企业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用友汽车股份的情况。

7、有关承诺

公司承诺：

（1）本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挂牌后，本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应当对用友汽车申请挂牌事项进行披露的，公司承诺与用友网络保持一致和同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盖章页）

